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黃天鈺

電話：03-3188333

電子信箱：joshh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9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A11040000F_11101926400A0C_ATTCH1.pdf、
A11040000F_111019264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暨輔導支持系統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研習」，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8633號函辦理。

正本：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本署教化輔導組(含附件)



敦品中學 1111228



11100093090

112 年第六梯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研習」 活動簡章

壹、計畫目的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41161 號函辦理。為落實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待加強學生之學習扶助，規劃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之補強課程，以利各校推動實施課間抽離補救教學，增加學習輔導機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效，進而平衡學生學習成就差距。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參、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一、參加對象

1.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學校，每校推派 3 位教師參加研習，國、英、數各一名為原則。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請踴躍報名，並優先薦派尚未參加過此研習教師參加。

二、報名方式

國英數分科辦理，請參加教師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一)前上網報名：<https://forms.gle/DbcMdBwmeqTttUdG7>，研習連結如下，為使研習順利進行，報名請留 gmail 信箱，研習前三天將寄發注意事項通知。



肆、實施方式

一、分科研習時間及研習連結

日期	科目	研習 meet 連結	研習時數
112 年 1 月 31 日(二) 09:00-12:00	數學科	https://meet.google.com/agw-rtsu-psv	3
112 年 2 月 7 日(二) 09:00-12:00	數學科	https://meet.google.com/uqz-zyrq-xcx	3
112 年 2 月 7 日(二) 13:30-16:30	國文科	https://meet.google.com/fvd-vntt-rzk	3
112 年 2 月 8 日(三) 13:30-16:30	英文科	https://meet.google.com/heq-nxgr-cam	3

二、分科研習課表

112年1月31及2月7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研習--數學科

日期	時間	主題	授課教師
112年1月31日(二)	8:50-9:00		報到
	9:00-12:00	線上遠距教學軟體 實務應用 Kahoo、Wordwall	曹博盛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方瑗菱教師 臺中私立新民高中
112年2月7日(二)	8:50-9:00		報到
	9:00-12:00	線上遠距教學軟體 實務應用 Desmos classroom	曹博盛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馬雅筠教師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2年2月7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研習-國文科

時間	主題	授課教師
13:20-13:30		報到
13:30-16:30	資訊融入教學	陳美芳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張素靜教師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年2月8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研習-英文科

時間	主題	授課教師
13:20-13:30		報到
13:30-16:30	資訊融入補救教學-從句型聽力到口說	葉錫南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學系 李壹明教師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三、學習活動：全程線上 meet 授課包含課程講授、實作活動、綜合討論，**參與研習教師請準備筆電或桌機電腦**，如有可供教學現場使用之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或自行研發之教學模組、教學資源等資料，可準備至研習課堂中共同分享討論。

伍、參與教師之權利義務：

- 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完成研習問卷，即核發全教網研習時數3小時。
- 二、為確保及精進本計畫推動成效，參與培訓課程教師，需協助配合本計畫相關研究調查。
- 三、未盡事宜請洽林助理：shannonlin@ntnu.edu.tw，(02)7749-37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余秦賢
電 話：(04)3706-1147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78633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暨輔導支持系統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研習」，請貴校（府、局）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20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11035905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待加強學生之學習扶助，規劃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之補強課程，以利各校推動實施課間抽離補救教學，增加學習輔導機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效，進而平衡學生學習成就差距。
- 三、參加對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學校，每校推派3位教師參加研習，國、英、數各1名為原則。
- 四、報名方式：國英數分科辦理，詳如簡章，請參加教師於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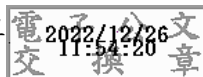
年1月16日（星期一）前上網報名。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容萱助理，電話：02-77493713

六、檢附簡章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